

#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張陽生	52年11月21日	男	臺中市	無	一、自由國小 二、和平國中 三、南投高中 四、海軍陸戰隊學校 五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進修第2期	一、雙崎托兒所家長會長 二、自由國小家長會長 三、海軍陸戰隊少、中尉排長 四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	一、確實監督早日完成拓寬中47號道路。 二、關懷協助老人及弱勢家庭。 三、推動青少年正當休閒育樂活動。 四、推動產業文化紮根，依據各部落特有文化、農產擬定合宜計畫建議上級寬籌預算辦理。 五、治安守望相助之推動。
2		吳振福	53年7月13日	男	臺中市	無	明道高級中學畢業	一、吳振福建外觀設計事務所負責人。二、臺中市原墾農權益促進會總幹事。三、烏石坑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四、和平區烏賓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。五、自由國小第六十四屆家長會會長。六、臺中縣第四屆社區種子培訓社區規劃師。	一、關懷弱勢家庭應有的福利。 二、融入族群的心，促進地方發展。 三、面對國有林班地之爭議，帶起原墾農由下向上明鑑政府及地方民意代表陳情訴求，幫助原墾農所面臨的困境。 四、打造泰雅原民文化的特色，推廣農產業觀光休閒行銷，增加里民經濟收入。 五、促進三叉坑、穿龍、雙崎、烏石坑等聚落，成立和平區客家文化協會，推廣客家文化的具體形成。

## 投票選舉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  
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營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 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 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 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7. 在投票所開票時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 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 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 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
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